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豐簡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余浩澐

相 對 人 有茂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家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2萬元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20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豐簡字第11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終結（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和相對人間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聲請人願供擔保，請求裁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20號強制執行事件，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票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為裁定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準此，執票人已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而聲請強制执行程序進行中，票據債務人如主張除票據係偽造、變造外之其他妨礙或消滅執行人票據權利事由，或於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送達後逾20日，對執票人起訴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即得聲請供擔保准許停止执行程序之進行。再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

01 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
02 額之多寡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
03 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
04 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
05 害，以為衡量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台抗
06 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為
08 由，聲請裁定停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20
09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經查：

10 (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20號強制執行事件現
11 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
12 件，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本院
13 114年豐簡字第11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卷宗審究無
14 訛，是聲請人以其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為由，聲
15 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二)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方面，依前揭說明，本院酌定擔
17 保金額時，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
18 之。本院審核上開強制執行案卷結果，本件相對人請求強制
19 執行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萬元，則
20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即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
21 執行債權之期間內，依債權數額按法定利率5%計算遲延利
22 息之損害。

23 (三)再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0萬元，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且未逾民事訴
25 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
26 諸民國113年4月2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0935號函所揭
27 示修正後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款及第4款
28 規定，民事簡易案件第一、二審程序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個
29 月、2年6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就
30 本院114年度豐簡字第11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之訴訟
31 期間應可評估約4年，爰以此為預估因獲准停止執行而致相

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及時受
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12萬元【計算式如下：600,000元 $\times$ 5% $\times$
4=120,000元】，是本院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以
12萬元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之裁
判費。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許家豪